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四屆 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 創意競賽-服務區數據分析

競賽辦法

主辦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第四屆
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
創意競賽-服務區數據分析
競賽辦法

一、 競賽規定

(一)資料使用

1. 須使用本局 ETC 資料庫之資料。
 - (1) 即時資料庫網址：<http://tisvcloud.freeway.gov.tw/>
 - (2) 歷史資料庫網址：<http://tisvcloud.freeway.gov.tw/history/>
2. 須使用本局所提供之服務區數據資料(至少須包含停車位設施數量、公廁設施數量、國道服務區 107 年 1 月至 3 月每日營業額等資料)。相關資料可逕至本局局網(<https://www.freeway.gov.tw/default.aspx>)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下載使用。
3. 須使用本局另行提供之 107 年 1 至 3 月 ETC 旅次資料，資料取得方式請參賽者注意本競賽網頁(網址：<https://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2863>)。
4. 另舉凡對社會大眾公開之資料(現有的 OPEN DATA，包含氣候、環境、經濟發展、交通事故、人口統計及車輛監理等相關資料，但務必註明資料來源)，皆鼓勵使用於參賽案內。

(二)競賽內容

本競賽作品採兩階段評審作業，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僅參照競賽報告書所撰寫之內容評分，報告書之格式規定於本項(三)。
2. 第二階段決賽綜合評審大會：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前 5 名者，獲選進入第二階段決賽。決賽隊伍須進行 15 分鐘簡報，並接受委員詢答 5 至 10 分鐘。

(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告書格式：

1. 以 A4 白紙雙面列印，頁數最多 20 頁。
2. 報告書內容及格式依序為：
 - (1) 封面頁(第 1 頁)
 - I. 第一行：競賽作品名稱。
 - II. 第二行：競賽隊伍名稱。
 - III. 白底黑字，字體大小需大於 16。
 - (2) 目錄(第 2 頁)，字體大小為 14。
 - (3) 分析內容由第 3 頁開始撰寫至最後 1 頁，字體大小為 14，其餘圖表、美術設計均不做限制，惟若造成評審閱讀困難而影響評分者，須自行負責。
3. 注意事項：
 - (1) 為便利評審閱讀，請自訂篇章節以及標題。
 - (2) 創意發想之重要內容須於本報告書中清楚呈現，包含：
 - A. 發現之現象。
 - B. 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處理過程。
 - C. 資料分析之邏輯、流程及理論依據。
 - D. 數據之因果關係詮釋。
 - E. 其它有助於充實作品內容者。

二、 報名作業規定

(一)報名以及作品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7 日止(星期三)。

(二)參賽對象：每人限報名一隊，每隊組隊人數至多 10 名。

(三)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料：參賽團隊應推派隊長 1 名作為各項聯繫窗口，並提供詳細聯絡方式，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地址、電話、行動電話、e-mail 等，以利辦理後續各項競賽行政事宜，且提送後即不得異動隊員。
2. 參賽團隊應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及所有

隊員簽立之**資料使用切結書**郵寄至「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管理組 第四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小組」。

競賽小組於收到**報名資料**並審核後，依報名資料向**隊長**聯繫，以提供本競賽規定使用之**競賽資料**。

3. **作品收件**：參賽團隊應於**作品收件時間**內，將一式八份**報告書及報告書電子檔案**(燒錄光碟)郵寄至「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管理組 第四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小組」以利進行作品審查。
4. 請參賽隊伍務必注意**競賽期程**，其中報名資料審核時間以至提供參賽者競賽資料之期間，均視作**競賽時間**之一部分，參賽者不得據此向主辦單位請求延後作品收件時間。

(四)第一階段審查成績公布：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布於高速公路局網站，並以電子郵件與掛號郵寄通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參賽隊伍。參加第二階段決賽綜合評審之隊伍總計 5 隊(第一階段審查成績前 5 名，但暫不公布成績與排名)，惟參賽者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除前 5 名外，其餘參賽隊伍不計名次。

(五)第二階段決賽綜合評審大會：

1. 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中旬擇期辦理，參加第二階段決賽綜合評審之隊伍，須於大會進行 15 分鐘簡報(包含作品實際操作)，並接受委員詢答 5 至 10 分鐘，名次將於評審大會最後公布。
2. 參賽隊伍若缺席第二階段決賽綜合評審大會，且未事先聯繫主辦單位由代理人出席者，視為未參加本競賽。

三、 評審作業規範

- (一)本競賽由主辦單位敦請委員進行兩階段評審作業。
- (二)本競賽兩階段評審作業之評分總分 100 分，占比及項目如下：

1. 第一階段(85%)
 - (1) 創意思維配分 30 分
 - (2) 技術內涵配分 20 分
 - (3) 可行性配分 20 分
 - (4) 預期效益配分 15 分
2. 第二階段(15%)：簡報內容及詢答表現配分 15 分

(三)評審作業及同分處理原則

1. 第一階段評審作業：
 - (1) 所有參賽者中總分最高者，排名第 1，次高者，排名第 2，其後類推，總分最低者，排名最後。
 - (2) 若遇有參賽者總分合計相同情形者，其名次排定優先比較評分項目 1 之委員總分；再相同者比較評分項目 2 之委員總分；再相同者比較評分項目 3 之委員總分；若再相同，依序比較評分項目 4 之委員總分。經以上比較程序後仍無法決定排名，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
2. 第二階段評審作業：合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數，總分最高者，排名第 1，次高者，排名第 2，其後類推。如第一、二階段總分合計相同者，比較第一階段名次，第一階段名次較佳者，排名在前。

- (四)為確保競賽作品水準，第一階段評審分數至少應 60 分；合計第二階段總分之平均分數應高於 70 分，若未達標者僅列佳作，不計名次。

四、 獎勵辦法：

(一)獎項與獎額：

1. 冠軍 1 隊，獎金新台幣(以下幣制同)15 萬元、獎狀每人乙

只。

2. 亞軍 1 隊，亞軍獎金 12 萬元、獎狀每人乙只。
3. 季軍 1 隊，季軍獎金 8 萬元、獎狀每人乙只。
4. 佳作 2 隊，佳作每隊獎金 5 萬元、獎狀每人乙只。
5. 如第 2 階段參賽隊伍，依前述三、(四)，兩階段總分未達標僅列佳作者，致使冠軍、亞軍、季軍從缺情形，比照第 4 點發放獎金、獎狀，則佳作隊伍不限 2 隊。

(二)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與本競賽決賽隊伍後續合作，優勝隊伍之競賽成果如獲高速公路局推廣使用，應協助參與後續工作。

五、 其他規定

(一)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三)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無抄襲仿冒之情事、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於其他公開競賽獲獎之作品或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或未曾接受任一單位補助（如國科會、交通部、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但不含所屬學校、系、所本身之經費），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規範事項者，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為得獎作品，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四)所有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其相關法律責任亦由該參賽團隊承擔；惟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供主辦單位依需求推廣競賽作品。另對於得獎作品，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高速公路局具有無償使用之權利。

(五)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類之競技、賽及機會獎金或給與，獎金列為「競技賽及機會中獎」，須依規定繳交所得獎金之稅金。

- (六)主辦單位不退回參賽者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或資料，參賽者必須保留參賽作品原始檔以供查核、簡報展覽之用。
- (七)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產生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另參賽隊伍於參賽期間應善盡資安作為，若參賽隊伍資料夾帶病毒、惡意軟體（程式）及不當資料存取等違反資安行為，肇致其他參賽者、主辦單位資料發生遺失、竄改、偽冒、無法辨識、毀損或相關未公開公務資料外洩等情形，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本競賽活動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之權利，本活動一切更動將以本局網站公布為主，惟不再個別通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 4 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
報名資料

一、 隊長基本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三) 地址：

(四) 電話：

(五) 行動電話：

(六) e-mail：

二、 隊員名單(隊長排序第 1)：

三、 備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4屆高速公路ETC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
資料使用切結書

- 一、立書人_____ (立書人姓名)因參加高速公路局舉辦之第4屆高速公路ETC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服務區數據分析之需，使用本局提供之高速公路交通旅次資料(資料時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授權期限為107年8月1日至107年11月7日，同意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並僅限於上述使用目的使用，並承諾於授權期限後自行將資料銷毀。
- 二、如因立書人未依切結書內容辦理或其行為致損害本局或他人之權益者，立書人應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切結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
- 四、立書人確認已詳細閱讀本切結書之相關規定，若未善盡保密義務致使個人資料有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不法情事發生，除追究行政責任外，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